

【股票代碼：2702】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tel Holiday Garde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高雄市六合二路二七九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10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10
陸、臨時動議	12
柒、散會	12
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3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三、盈餘分配表	33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4
八、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9
九、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6
附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9
二、其他說明事項	8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	83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8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	9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02
八、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	107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112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六合二路279號一樓竹林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五)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盈餘轉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 (六)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 (七)董事全面改選案。(選舉第十九屆董事)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4 至 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經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二條之一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0.1%，計新台幣 286,787 元，以現金發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擬不予分派。
2. 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286,787 元，與 107 年度估列金額新台幣 0 元，相差新台幣 286,787 元，為估計差異，依會計估計變更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予分派，與 107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至 37 頁(附件四)。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訂定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至同年 4 月 22 日為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股東常會之提案期間，該受理期間並無股東提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81 頁。
2. 本公司訂定之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至同年 4 月 22 日為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獨立董事提名權期間，該受理期間並無股東提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81 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與一〇八年度股東大會，也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公司一年來的支持與信任。

在大環境的衝擊影響及競爭激烈之下，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同心協力，謝謝各位的辛勞。

今年度公司仍繼續堅持以高服務品質為基礎，提升軟硬體設施，積極推動各項行銷活動，並透過各式銷售通路發展多元化商品，來深耕及開拓市場以創造更佳業績。

美國目前五家飯店營運皆顯著成長，本人及公司高層幹部將率領全體員工繼續努力，期許為公司創造更大的獲利嘉惠股東。

一、營業結果

(一)客房：

本公司客房部門 107 年 1 至 12 月共接待旅客 72,084 人次，較 106 年同期之 83,006 人次減少 10,922 人次，減少幅度為 13.16%；所有旅客中，華籍旅客佔 46.78%，大陸地區旅客佔 17.23%，其他地區旅客佔 35.99%。房間出租率為 36%。客房部門收入為新台幣 57,375 仟元，較 106 年同期之 65,789 仟元，減少 8,414 仟元，衰退幅度為 12.79%。

(二)餐飲：

本公司餐飲部門 107 年 1 至 12 月收入為新台幣 45,265 仟元，較 106 年同期之 55,417 仟元，減少 10,152 仟元，減少幅度為 18.32%。

(三)子公司：

1.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客房部門 107 年 1 至 12 月收入為美金

35,225 仟元，較 106 年同期之美金 40,874 仟元，減少美金 5,649 仟元，減少幅度為 13.82%。

2.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華園開發)客房部門 107 年 1 至 12 月收入為新台幣 5,053 仟元。

(四)本集團：

107 年 1 至 12 月合併營業總收入為新台幣 1,169,715 仟元，較 106 年同期之 1,365,015 仟元，減少 195,300 仟元，減少幅度為 14.31%。

二、合併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資產共為新台幣 6,000,033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4,650,965 仟元，佔總資產 77.52%，淨值總額為 1,349,068 仟元，佔總資產 22.48%。

(二)損益部分：

本集團 107 年 1 至 12 月營業收入為 1,169,715 仟元，較去年同期 1,365,015 仟元，減少 195,300 仟元，衰退 14.31%，營業成本 227,903 仟元，營業費用 859,772 仟元，營業利益為 82,040 仟元，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為 316,443 仟元，本期稅前淨利為 398,483 仟元，較去年同期 39,802 仟元，增加 358,681 仟元，增加 901.16%。

三、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69,715 仟元，預算為 1,250,000 仟元，達成率為 93.58%；稅前淨利 398,483 仟元，預算稅前淨利為 450,000 仟元，達成率為 88.55%。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169,715	1,365,015	
	營業毛利	941,812	1,035,348	
	稅後純益	212,662	(2,3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4	1.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5	(0.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2	13.43
		稅前純益	38.95	3.89
	純益率(%)	18.18	(0.16)	
	每股盈餘(元)	2.08	(0.02)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六、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1. 餐飲平價化，改變飯店既有住房形象。
2. 培育行銷人才，提升曝光率。
3. 擴展公司業務，開發客源。
4. 開擴海外營收，資金靈活調度穩建公司財務結構。
5. 轉換採購方式，降低營業成本。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數據

108年將積極拓展日本、港澳及星馬自由行，開拓新的網路平台，並積極參與國內外旅遊展，以增加公司知名度。預期108年旅館業因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以及來台觀光人潮的帶動將可望平穩成長，將對本公司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有所挹注，預期銷售目標應可達成。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之發展策略

1. 建立人才培育體系，提升服務品質。
2. 因應國際化客群持續增加，提升餐飲服務品質大眾化以吸引消費族群，增加公司收入來源。
3. 以原有房型規劃頂級設備及服務品質，開擴商務客源。
4. 運用網路行銷，加強廣告效率。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08年在觀光市場方面，預期整體旅遊業將回溫，本公司秉持務實穩建原則，持續調整經營方針，以機動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麗凰



監察人：陳薇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後，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至 32 頁。(附件一、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已編製完成，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情形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三)，敬請承認。

2. 股東股息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配發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以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計新台幣 81,841,140 元，轉發行新股 8,184,11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80 股，配股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湊，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本次發行新股俟提報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
4. 敬請審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至 44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至 63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至 68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至 75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將本選任程序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76 至 78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討論。(選舉第十九屆董事)

-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屆滿，擬依法進行全面改選。
2. 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方式)，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4. 新任董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
5.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應選獨立董事 3 席，其名單如下：

姓名	李德珠	李青霖	呂國銀
身分證字號	S22004****	E12082****	R10247****
持有股數	0	0	14,765
現職	亮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飛仕達有限公司顧問
學歷	靜宜大學會計系商學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商學士	玉山高級中學
經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華友聯休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總監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23 號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403,00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7%。因近年度各類型住宿旅館林立，飯店產業競爭激烈，管理階層對於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將各子公司視為獨立且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各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等資訊，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確認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就營運計畫中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況之相關資訊，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評估所採用之各項參數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環境預測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吳建志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969	1	\$	23,95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00	-		1,2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757	-		4,0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55	-		3,193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1	-		-	-
1410	存貨	六(三)		332	-		839	-
1476	預付款項			2,188	-		2,664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89,226	18		441,442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3	-		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3,371	19		477,439	1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868,627	57		1,575,089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12,968	22		732,376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3,745	2		39,3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7	-		1,8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26,427	81		2,348,684	83
1XXX	資產總計		\$	3,259,798	100	\$	2,826,123	100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1,204,500	37	\$	1,059,977	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七)		130,000	4		13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6,967	-		-	-		
2150	應付票據			1,366	-		1,913	-		
2170	應付帳款			5,441	-		5,2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917	1		18,5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8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	-		9,8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49,019	2		48,99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99	-		1,6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11,909</u>	<u>44</u>		<u>1,276,340</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90,273	3		139,29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80,216	8		194,225	7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五)		127,577	4		127,57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755	-		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8,821</u>	<u>15</u>		<u>461,848</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910,730</u>	<u>59</u>		<u>1,738,188</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023,015	31		1,023,015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69	-		2,16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十二)		61,295	2		61,29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161	2		71,1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768	7		806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24,340)	(1)	(70,511)	(2)
3XXX	權益總計			<u>1,349,068</u>	<u>41</u>		<u>1,087,935</u>	<u>3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259,798</u>	<u>100</u>	\$	<u>2,826,12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吳仁成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十二(四)	\$ 102,640	100	\$ 121,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十九)	(53,566)	(52)	(54,854)	(45)
5900 營業毛利		49,074	48	66,352	55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九)(十八)(十九)	(93,135)	(91)	(99,226)	(82)
6900 營業損失		(44,061)	(43)	(32,874)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3,069	13	6,53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4,803	14	(5,44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7,176)	(17)	(17,731)	(1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20,153	312	47,138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849	322	30,503	2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6,788	279	(2,371)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74,126)	(72)	6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12,662	207	\$ 2,308	(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55,805	54	(158,662)	(13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	-	4,85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7,334)	(7)	26,973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471	47	(126,838)	(1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133	254	(129,146)	(10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2.08		\$ 0.0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吳仁成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實 益	
<u>106 年 度</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3,668	\$ 2,169	\$ 55,152	\$ 71,161	\$ 63,359	\$ 58,878	(\$ 2,551)	\$ 1,231,836
	本期淨損	-	-	-	-	(2,308)	-	-	(2,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131,689)	4,851	(126,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8)	(131,689)	4,851	(129,146)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143	-	(6,143)	-	-	-
	股票股息	六(十)(十二)	39,347	-	-	(39,347)	-	-	-
	現金股息	六(十二)	-	-	-	(14,755)	-	-	(14,75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3,015	\$ 2,169	\$ 61,295	\$ 71,161	\$ 806	(\$ 72,811)	\$ 2,300	\$ 1,087,935
<u>107 年 度</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3,015	\$ 2,169	\$ 61,295	\$ 71,161	\$ 806	(\$ 72,811)	\$ 2,300	\$ 1,087,93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六(十三)	-	-	-	2,300	-	(2,300)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23,015	2,169	61,295	71,161	3,106	(72,811)	-	1,087,935
	本期淨利	-	-	-	-	212,662	-	-	212,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48,471	-	48,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662	48,471	-	261,13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3,015	\$ 2,169	\$ 61,295	\$ 71,161	\$215,768	(\$ 24,340)	\$ -	\$ 1,349,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吳仁成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07 106
年 年
度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86,788	(\$	2,3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三)		-		170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29,591		30,48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7,176		17,73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713)	(3,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320,153)	(47,1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		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83		357
應收帳款		(1,745)	(629)
存貨			507		65
預付款項			476		1,26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78)		-
應付票據		(547)	(226)
應付帳款		(158)	(653)
其他應付款		(4,782)		2,697
預收款項			-		1,7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284)		186
收取之利息			10,551		26
支付之利息		(17,070)	(17,679)
支付之所得稅		(1,051)	(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54)	(17,6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7,784)	(441,4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0,000)	(2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122,420		445,3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1,098)	(1,8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0	(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662)	(22,9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17,500		1,209,977
短期借款減少		(1,372,977)	(1,129,9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996)	(40,9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3
發放現金股息	六(十二)		-	(14,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527		49,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11		8,6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958		15,3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969	\$	23,95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吳仁成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71 號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園飯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華園飯店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403,00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7%。因近年度各類型住宿旅館林立，飯店產業競爭激烈，管理階層對於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將各子公司視為獨立且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各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等資訊，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確認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就營運計畫中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況之相關資訊，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評估所採用之各項參數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環境預測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
 -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評估其合理

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園飯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園飯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園飯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園飯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園飯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園飯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園飯店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吳建志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七)	\$ 1,801,148	30	\$ 729,863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50,27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00	-	1,2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	33,552	-	32,6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五)	52,043	1	3,1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697	1	-	-
130X	存貨	六(四)	344	-	839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8,000	-	8,64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443,567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589,226	10	561,441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8	-	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40,108</u>	<u>42</u>	<u>1,831,837</u>	<u>3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2,929,346	49	2,900,500	5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七)	403,004	7	423,033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七)(二十二)	120,314	2	143,06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7,054	-	7,6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207	-	2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59,925</u>	<u>58</u>	<u>3,474,470</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6,000,033</u>	<u>100</u>	<u>\$ 5,306,307</u>	<u>100</u>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204,500	20	\$	1,059,977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30,000	2		13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0,371	-		-	-
2150	應付票據			1,472	-		5,063	-
2170	應付帳款			5,892	-		5,2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92,631	2		88,8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6,365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	-		366,560	7
2310	預收款項	六(七)(十六)		-	-		14,10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十)及八		198,832	4		156,47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1,777	-		1,7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5,475</u>	<u>28</u>		<u>1,844,36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十)及八		2,594,454	43		2,043,803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二)		282,304	5		201,875	4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五)		127,577	2		127,57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155	-		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05,490</u>	<u>50</u>		<u>2,374,010</u>	<u>44</u>
2XXX	負債總計			<u>4,650,965</u>	<u>78</u>		<u>4,218,372</u>	<u>7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023,015	17		1,023,015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69	-		2,16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十四)		61,295	1		61,29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161	1		71,16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768	4		806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及十二(四)		(24,340)	(1)		(70,51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49,068</u>	<u>22</u>		<u>1,087,935</u>	<u>21</u>
3XXX	權益總計			<u>1,349,068</u>	<u>22</u>		<u>1,087,935</u>	<u>2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00,033</u>	<u>100</u>		<u>\$ 5,306,30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吳仁成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十二(五)	\$ 1,169,715	100	\$ 1,365,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227,903)	(19)	(329,667)	(24)
5900 營業毛利		941,812	81	1,035,348	76
營業費用	六(六)(十一)(十二)(二十一)				
6200 管理費用		(859,772)	(74)	(897,872)	(66)
6900 營業利益		82,040	7	137,47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9,753	3	7,9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426,326	36	(7,00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39,636)	(12)	(98,57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6,443	27	(97,674)	(7)
7900 稅前淨利		398,483	34	39,80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85,821)	(16)	(42,110)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12,662	18	\$ 2,308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55,805	5	(158,662)	(1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十二(四)	-	-	4,8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7,334)	(1)	26,97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8,471	4	(126,838)	(9)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61,133	22	(129,146)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2,662	18	(2,30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1,133	22	(129,146)	(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2.08		(0.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吳仁成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	益	合計
106 年 度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83,668	\$ 2,169	\$ 55,152	\$ 71,161	\$ 63,359	\$ 58,878	(\$ 2,551)	\$ 1,231,836
本期淨損		-	-	-	-	(2,308)	-	-	(2,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及十二(四)	-	-	-	-	-	(131,689)	4,851	(126,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8)	(131,689)	4,851	(129,146)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143	-	(6,143)	-	-	-
股票股息	六(十二)(十四)	39,347	-	-	-	(39,347)	-	-	-
現金股息	六(十四)	-	-	-	-	(14,755)	-	-	(14,75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23,015	\$ 2,169	\$ 61,295	\$ 71,161	\$ 806	(\$ 72,811)	\$ 2,300	\$ 1,087,935
107 年 度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3,015	\$ 2,169	\$ 61,295	\$ 71,161	\$ 806	(\$ 72,811)	\$ 2,300	\$ 1,087,93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六(十五)及十二(四)	-	-	-	-	2,300	-	(2,300)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23,015	2,169	61,295	71,161	3,106	(72,811)	-	1,087,935
本期淨利		-	-	-	-	212,662	-	-	212,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48,471	-	48,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662	48,471	-	261,1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23,015	\$ 2,169	\$ 61,295	\$ 71,161	\$ 215,768	(\$ 24,340)	\$ -	\$ 1,349,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吳仁成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8,483	\$ 39,8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170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203,296	305,300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 33,051	38,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八) 3,145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39,636	98,57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7,288)	(4,585)
處分待出售群組利益	六(十八) (414,79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27	138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及十二(四) -	1,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3	357
應收帳款	(1)	(592)
存貨	495	65
預付款項	816	(1,70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2)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07)	-
應付票據	(3,591)	2,924
應付帳款	609	(653)
其他應付款	(1,570)	(4,898)
預收款項	-	5,0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736)	8,7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9,922	488,680
收取之利息	27,127	1,392
支付之利息	(136,214)	(98,386)
支付之所得稅	(157,621)	(84,9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214	306,7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0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9,0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280	(548,7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63,616)	(134,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七) -	(117,401)
處分待出售群組價款	477,88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8	(2,0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9,598	(802,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517,500	1,209,97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1,372,977)	(1,129,9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	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663,300	553,82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45,905)	(123,5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	33
發放現金股息	六(十四) -	(14,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2,318	520,5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155	(65,5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1,285	(40,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29,863	770,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01,148	\$ 729,8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吳仁成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06,149
加：適用 IFRS 9 影響數		<u>2,299,853</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06,002
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 212,662,22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21,266,223)</u>	<u>191,396,003</u>
可供分配盈餘		194,502,005
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股息(每股 0.2 元)		(20,460,284)
2. 股東股票股息(每股 0.8 元)		<u>(81,841,14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92,200,581</u>

註：依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NT\$71,161 仟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7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九、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p> <p>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不採納或予以修正時，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若董事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2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p>	<p>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p> <p>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不採納或予以修正時，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若董事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2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四十二次)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刪除。	<u>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應因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u>終結</u> 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u>終了</u> 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u>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章之規定辦理。</u>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錄，須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議事錄，須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四章 監察人	第四章 經理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章節，並將原第五章經理人調整為第四章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之規定。 公司得於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規定，並將原第廿八條調整為第廿五條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u>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u> 二、 <u>公司文件簿冊之查核。</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核詢。</u> <u>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形之檢舉。</u> <u>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u>		人之規定，並將原第廿八條之一調整為第廿六條
第廿七條	<u>監察人之報酬應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內部作業辦法之『工作規則』任免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規定，並將原第廿八條之二調整為第廿七條
<u>第廿七條之一</u>	<u>監察人任期中得以按月支付車馬費。</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規定，並刪除原條次
<u>第廿七條之二</u>	<u>刪除。</u>		配合條次修正，刪除原條次
	<u>第五章 經理人</u>	<u>第五章 會計</u>	配合章節調整，將原第五章經理人調整為第四章；第六章會計調整為第五章
第廿八條	<u>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會計年度訂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配合條次修正，將原第卅條調整為第廿八條
<u>第廿八條之一</u>	<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u>		配合條次修正，刪除原條次。
<u>第廿八條之二</u>	<u>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內部作業辦法之『工作規則』任免之。</u>		配合條次修正，刪除原條次
第廿九條	<u>刪除。</u>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配合條次修正，將原第卅一條調整為第廿九條並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會計		配合章節調整，將原第六章會計調整為第五章
第三十條	<u>本公司會計年度訂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p> <p>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 10%。</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配合條次修正，將原第卅二條調整為第三十條
第卅一條	<u>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 0.1%至 1%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二、財務報表。</u></p> <p><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p>	<p>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人之規定，並將原第卅二條之一調整為第卅一條
	<u>第七章 附則</u>	<u>第六章 附則</u>	配合章節調整，將原第七章附則調整為第六章
第卅二條	<p><u>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u></p> <p><u>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 10%。</u></p>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配合條次修正，將原第卅三條調整為第卅二條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 0.1%至 1%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		配合條次修正，刪除原條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一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p>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p> <p><u>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次
第卅三條	<u>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u>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條次修正，將原第卅四條調整為第卅三條
第卅四條	<u>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u>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配合條次修正，將原第卅四條之一調整為第卅四條
<u>第卅四條之一</u>	<u>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配合條次修正，刪除原條次
<u>第卅四條之二</u>	<u>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u>		配合條次修正，刪除原條次
第卅五條	<u>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訂定修改時亦同。</u>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配合條次修正，將原第卅四條之二調整為第卅五條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六條	<p><u>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廿六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u></p>	<p>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訂定修改時亦同。</p>	<p>配合條次修正，將原第卅五條調整為第卅六條</p>
第卅七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廿六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二日，<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u></p>	<p>配合條次修正，增列條次及修正日期</p>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處理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 <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u> <u>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u> <u>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u> <u>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u> <u>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u> <u>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u> <u>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u> <u>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u> <u>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u> <u>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u> <u>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u> <u>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u> <u>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u> <u>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u> <u>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u> <u>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u> <u>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u> <u>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u> <u>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u> <u>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u> <u>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u> <u>構營業處所。</u></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u></p> <p><u>二、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三、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u></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形。</u></p> <p><u>四、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p>	<p>配合相關法令辦理</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u></p>	<p>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提交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u></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規定。</u></p>	<p><u>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二、</u>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u>三、</u>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二、</u> <u>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u></p> <p><u>一、</u> <u>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u></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p> <p><u>二、 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三、 內部稽核制度。</u></p> <p><u>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第十七條之二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p><u>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之三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之二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u></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第十八條之一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p> <p><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p><u>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u></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第廿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條之一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u>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違約之處理。</u></p> <p><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第廿條之二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條之三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u></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條、第十九條之一及前條規定辦理。</u>	
第廿一條	<p><u>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u></p> <p>一、 <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u></p> <p>二、 <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三、 <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u></p>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二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廿四條</p>	<p>施行日期</p> <p>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施行日期</p> <p>本處理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相關法令辦理</p>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壹	<p>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條	<p>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p>	<p>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業務往來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u></p> <p><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與行號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短期資金融通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前項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七·五倍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十五倍為限，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十五年為限。</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p> <p><u>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與行號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前項三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七·五倍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十五倍為限，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十五年為限。</u></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p>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p> <p>前述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五條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u>一百八十日</u>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u>一年</u>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第十條	<p>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u>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肆	<p>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提<u>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p>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背書保證。</u></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第四條</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u></p> <p><u>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u></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u></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u>一、總額限制：</u> <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u>二、個別對象限額：</u> <u>(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u>(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u>(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u></p> <p><u>三、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u></p> <p><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限額：</u>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u></p>	<p>配合相關法令辦理</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第五條</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於前項</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行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配合相關法令辦理</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1/2 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營運資金合理性。並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合計數為之。</p>	<p>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1/2 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營運資金合理性。並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八條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十條</p>	<p>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條之二</p>	<p>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p>	<p>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p>	<p>配合相關法令辦理</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四條	本公司 <u>監察人</u> 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 <u>監察人</u> 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 <u>監察人</u> 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u> 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 <u>監察人</u> ，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u>監察人間</u> 或 <u>監察人與董事間</u> ，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監察人</u> 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 <u>監察人</u> 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 <u>監察人</u> 候選人之資格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監察人</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五人</u>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七人</u>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附錄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無

附錄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8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有股	股份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穎川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陳海尼	105.06.20	3年	民國54年	18,343,348	19.39%	19,840,164	19.39%
董事	穎川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陳詩宜	105.06.20	3年	民國54年	18,343,348	19.39%	19,840,164	19.39%
董事	李寶上	105.06.20	3年	民國96年	81,919	0.09%	79,602	0.07%
獨立董事	陳淑愛	106.06.20	2年	民國106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德珠	105.06.20	3年	民國105年	0	0%	0	0%
監察人	蔡麗鳳	105.06.20	3年	民國96年	1,605	0.002%	1,735	0.002%
監察人	陳薇仔	105.06.20	3年	民國96年	1,484,519	1.57%	1,605,654	1.57%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3,014,2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2,301,424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二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提名處理說明：

說明：一、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1 日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並已依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1. 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申請，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1 日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並已依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名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名。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受理。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以資識別。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續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壹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或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及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
一、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客房出租及附設中西餐廳，夜總會及游泳池業務。
二、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將來業務之需要得由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東股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該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

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業務計劃之核定。
- 三、預算決算書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審定。
- 五、公司債發行或整理之擬議。
- 六、盈餘分配之審議。
- 七、對外投資或合作之決議。
- 八、重要章則訂改與廢止之核定。
- 九、重要合約訂改與廢止之核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解散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重要職員之任聘或解聘。
- 十二、股東會之召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之一條：董事會之議事錄，須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四 條：董事任期中得以按月支付車馬費。

第廿四之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四 章 監 察 人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公司得於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六 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文件簿冊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核詢。
-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形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 廿七 條：監察人之報酬應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七條之一：監察人任期中得以按月支付車馬費。

第廿七條之二：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內部作業辦法之『工作規則』任免之。

第廿九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訂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10%。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0.1%至1%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一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四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訂定修改時亦同。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於民四十八年五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一年一月卅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不採納或予以修正時，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若董事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 2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予、背書保證事宜，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之借款事宜，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廿一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廿一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廿二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三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廿四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內容：

第一條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業務往來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與行號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短期資金融通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前項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七·五倍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十五倍為限，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十五年為限。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

前述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10%。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

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

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

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

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

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1/2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營運資金合理性。並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之二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

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

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海尼

